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哈巴河县人民医院)(项目名称:哈巴河县人民医院采购 PCR 实验室医疗设备项目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热压封板机、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、分杯处理系统、八通道移液工作站),属于(医疗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新疆泰科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71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97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新疆泰科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19日

